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金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 年度執聲字第5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金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 項規定甚明，復經司法院釋字第662 號解釋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張金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並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罪態樣相同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援引受刑人張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